

绍 兴 仲 裁 院

绍兴仲裁院招录工作人员公告 2023. 9

因工作需要，绍兴仲裁院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录非在编办案辅助人员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岗位职责

负责上虞市社会治理中心仲裁窗口的接待、咨询工作；宣传仲裁法律知识，推行仲裁法律制度；做好仲裁案件立案、审理相关的辅助工作等。

二、招录人数

绍兴仲裁院招聘上虞办案辅助人员 1 名。

三、招录条件和要求

（一）招录人员基本条件：

- 1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遵纪守法；
- 2、年龄 35 周岁以下（198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；
- 3、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。

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报考：

- 1、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；
-
-

- 2、曾被开除公职的；
- 3、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查，尚未作出结论的；
- 4、有其他不适合本院工作情形的。

(二) 招录人员具体要求：

具有全日制法律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。

四、薪酬待遇：

薪酬待遇参照绍兴仲裁院代理制员工待遇规定，具体咨询绍兴仲裁委院行政部。

五、招录程序和办法

(一) 报名和资格审查

1、报名时间：2023年10月10日止。

2、报名地点：绍兴仲裁院（绍兴市凤林西路8号职工之家大楼16楼）。

3、报名方式：报考人员真实、完整填写《绍兴仲裁院招录工作人员报名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在绍兴仲裁网、海智汇服务网（绍兴人才网）、上虞人才网下载报名表，将报名表和其他材料发送QQ（2216464236）邮箱或寄送至绍兴仲裁院行政部。

4、资格审查：绍兴仲裁院对报考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资格初审。

5、报名须提供的资料：

(1) 绍兴仲裁院招录工作人员报名表（并附近期彩色免冠照1张）；

- (2) 身份证原件、复印件;
- (3) 毕业证书原件、复印件;
- (4) 根据报考职位要求提供相应的工作经历、工作表现等有关资料原件。

(二) 招录人员测试

测试采用笔试+面试二位一体测试方式进行; 笔试、面试成绩各占总成绩的 50%。测试时间另行通知。

(1) 笔试

笔试主要考察考生的法律基础知识和综合知识, 满分 50 分。

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照 1: 5 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人员名单, 报名人数不足的, 可适当降低比例。入围面试的人员放弃面试资格的, 按总成绩排名高低进行替补。

(2) 面试

面试主要考察考生的表达能力、沟通能力、应变能力、逻辑思维能力和处理问题能力, 满分 50 分。

二试结束后, 将按规定的比例计算出总成绩。若总成绩相等, 以笔试成绩高的排位在前。总成绩最高者进入体检。

(三) 体检、考察

体检与考察由绍兴仲裁院组织。根据职位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招录人数的 1:1 确定体检、考察对象。

体检参照单位录用有关体检标准执行, 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用。

体检结束后，仲裁院对体检合格人员进行考察。考察内容包括考察对象的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质、能力素质、学习情况、遵纪守法、廉洁自律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的情况，考察结果仅作为本次是否录用的依据。

（四）公示与录用

考察合格的拟录用人员相关信息在绍兴仲裁网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公示期满后，没有问题反映或反映问题经查实不影响录用的，按规定程序办理录用手续。对反映有影响录用问题并经查实的，不予录用。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，暂缓录用，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录用。

因体检、考察不合格或参考人员放弃而出现缺额时，根据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递补。

招录的工作人员经两个月试用期后，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报名人数不足招录人数3倍的，由本院视情决定录用人数。

（二）报考人员的申报资料必须真实有效，如存在故意隐瞒、弄虚作假的，一经发现证实，取消资格，已办理录用手续者取消录用。

（三）考生应及时上网查阅成绩及相关通知，并确保通讯工具畅通，因考生自身原因或无法取得联系导致未能参加下一步招录程序的，视为放弃。

(四) 如有疑问, 可咨询绍兴仲裁院, 联系人马先生, 电话 0575-88608011。

(五) 本次公开招录有关信息在下列网站公布, 请考生留意:

- 1、绍兴仲裁网
- 2、海智汇服务网 (绍兴人才网)
- 3、上虞人才网